

林夕
Dream
Garden
花园

第十九辑

和风主编

偷播种之

冲喜宝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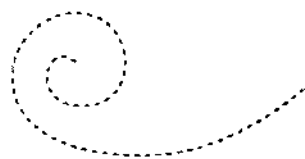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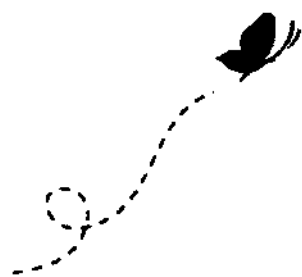
绿风箏 著



偷播种之

冲喜宝贝

绿风箏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冲喜宝贝/绿风筝著. - 呼和浩特:远方出版社,2010.6
(梦花园爱情小说系列. 第19辑)

ISBN 978 - 7 - 80723 - 523 - 1

I. ①冲… II. ①绿… III. ①中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15218 号

冲喜宝贝(梦花园爱情小说系列) 绿风筝 著

出版发行:远方出版社

社 址: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 刷:深圳市天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开 本:850 × 1168 1/64

字 数:2700 千字

印 张:75

版 次:2010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1 - 3000 册

书 号:ISBN 978 - 7 - 80723 - 523 - 1

定 价:150 元(全 30 册)

远方版图书,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
远方版图书,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。

楔 子

男人蹙足地伏倒在娇躯上，沉重地吐纳着，须臾，睁开迷蒙醉眼，未退的酒气仍让人意志迷茫，分不清真假。

隐约之间，男人仿佛看见一张熟悉的娇容……

“……芷娴？”

芷娴？安芷娴？思绪浑沌无法确定，片刻，男人自我解嘲地笑了。

一定是梦，这一定是梦，要不安芷娴怎么可能躺在自己怀里？

不可能！这一定是梦……

但，这真是一场好梦！

梦里的一切美得如此不真实，美得令人忘却一切，好像有某部分的自己被彻底抚慰满足了。

几乎是不假思索，他再次疯狂地吻住就在眼前的鲜嫩红唇。

“唔……不能呼吸了……”

当他不舍地离开甜美的樱唇时，只听到懒

洋洋的无辜抗议声轻轻呓出。

好甜的声音，像天籁，他喜欢极了，光是想象着甜美的嗓音呢喃着恋人间的情话，刹那间，情欲的野兽又被温柔的轻噪给唤醒，令他再度蠢蠢欲动。

理智早已荡然无存的他，长指顺从本能，毫不迟疑地没入女人的秀发中，掌住不安分的脑袋，放肆地欺上那略微红肿的粉唇，霸道地占领——

既然是梦，他何不顺从自己的渴望，谁让梦境美得让人分不清楚真实或虚幻。

夜色深沉，双人床上的亲昵纠缠，还不打算停歇……

1

风雨欲来的傍晚，天光暗淡，云色阴霾。

河堤上有两个身影，十七岁的程海东穿着高中制服躺在草地上，双眸微眯地仰望天上厚厚的云，身旁，一名年龄相仿的女孩席地而坐，眉目低垂，让人无法看清楚她的模样。

女孩专注于手上的东西，足足有十来分钟

都维持着同样的姿势，像极了一尊石膏像。

程海东瞟了她一眼，现下的气氛如此宁静安详，前提是，如果不要看见她手里拿的东西，如果不要听见喀拉喀拉的啃骨头声音，他相信一切都会很美好。

偏偏她啃食的声音实在太大，程海东不得不打断她大快朵颐的兴致。“安芷娴，小声一点好不好？”没好气地提醒。

安芷娴先是怔了一下，嘴巴停止动作，别过头，用灿亮的美目看了他一眼，像是做坏事被逮着似的，露出不好意思的笑，缩了缩肩膀，“知道了啦！”吐吐丁香小舌，旋即又自顾自地继续啃起骨头。

好吃，真的很好吃！

说这鸡爪冻是海东老家第一名产也不为过，鸡爪卤得极为入味，骨化肉软，啃起来完全不费力，这么好吃的东西，难怪有这么多人趋之若鹜——她也是。

冷觑着她一脸陶醉的模样，程海东真的无言。

闷啊！有那么一瞬间，他还真希望自己是那盒鸡爪冻，让她一并吞下肚算了。

他们是从小一起长大的青梅竹马，认识十多年了，安芷娴总说他们是好哥儿们、铁交情，确实也是如此，他们几乎天天在一块儿，不管是吃喝玩乐还是念书都在一起，亲近的程度一点都不输给连体婴。

鸡爪冻是他昨天跟爸妈回老家探望阿公，

特地买回来要给她吃的，他知道她喜欢吃，想让她解解馋，但看她吃得旁若无人，几乎忽略他的存在，他心里还真有些不是滋味。

该不会在她眼里，他还比不上这一盒鸡爪冻吧？

他的目光定定地锁住安芷娴……

这些年的岁月洗礼，孩提时的黄毛丫头蜕变了。瞧，眉清目秀的瓜子脸，没有一般女生令人讨厌的扭捏骄纵，性情开朗又乐天，偶尔还喜欢多管闲事，她用热情拥抱生命，无奈有一个最大的缺点，就是粗神经。

不，应该不能说是粗神经，而是根本没神经。

她明明也不笨，对感情却异常迟钝，喜欢上这种傻瓜，程海东也不知道该哭还是该笑。

眼看同学们的初恋花朵都已经盛开了，他的却是哑巴花，如果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，那……他已经被安芷娴这个爱情迟缓儿磨得很彻底了，老天也该让他们有个结果了吧！

不过，幸好她对所有人都是这样，尤其在他严密的看守下，其他男生别想要占到什么好处，也算是不幸中的大幸。

终于等她嗑完最后一根鸡爪，“走了，回家。”程海东一股脑儿地站起身，走向停在一旁的脚踏车。

安芷娴满足地舔舔唇，急忙抽出湿纸巾把双手擦干净，开开心心地跟上去。

程海东牵着脚踏车走在前面，她则缓步走在他身后，他会不时回头确认她有没有跟上，如果发现自己走太快了，便会悄悄放慢脚步，不让两人距离太远。

不知道是第几次回头，风正巧吹起她的刘海，让他看到她眉角的旧疤痕，他停下脚步，蹙着眉，伸手摸去……

这是他的杰作。

还记得当时他刚学会骑脚踏车，便不顾大人拦阻，硬是要载她去公园玩，结果在路上发生车祸，他平安无事，她却差点赔上一条小命，那次之后，她净秀的眉角便有了这道明显的伤疤。

“以后赚了钱带你去雷射除疤，免得以后嫁不出去。”

“既然你这么担心，干脆你娶我好了。”她没神经地揶揄。不过就是个小伤罢了，他到现在还在耿耿于怀，真是傻瓜。

“好。”他毫不犹豫地回答，一点也不觉得为难。

“咦？你、你疯啦？我是随便说说的耶。”

程海东脸部肌肉微微抽搐，在心里冷哼一声。居然说他疯了？明明就是她没有神经，感觉不到。

他用食指狠狠弹向她的额头，“听着，如果到了三十岁你还没嫁人，我娶你。”

安芷娴闻言，先是微讶，继而看见他信誓旦旦的认真模样……咦，怪怪的，好端端的干



吗这么说，该不会是要她的吧？她杏眼微眯，故作精明。嘿嘿，想要她，那也得看她上不上当，她又不是笨蛋！

下一秒，她仰着脸，毫无形象地哈哈大笑起来，嘴巴大得几乎可以看见她的咽喉。“三十岁？你也不想想等我真的三十岁，你这一天到晚收情书的家伙，说不定已经是好几个孩子的爹了。娶我？分明有诓骗的嫌疑，少糊弄我了你。”

拜托，那些情书他一封都没拆过就直接扔进垃圾桶，“约定就是约定，干吗糊弄你？”

唷，很敢说嘛，以为她不敢答应吗？那他真是太小看她了。“好啊，到时候你就不要给我逃跑。”美目一瞟，挑衅说。

安芷娴本想要继续消遣他，偏偏大雨却在此时落下。“啊，下雨了！”

“上车。”野猴子怕雨，说是酸雨会伤发，她呀，其实是很爱美的。

听话地坐上程海东的脚踏车，双手牢牢圈住他的腰，豆大的雨滴落下来，打得两人全身发疼，他使劲踩着脚踏车，用最快的速度往家的方向冲。

“海东，都是你啦，乱开玩笑，你看，老天爷都在惩罚你了！”

谁乱开玩笑来着，他可是很认真的，不像她，彻彻底底的傻瓜一枚！比起带她去做雷射除疤，看来他应该带她去什么神经科，把少掉的那条神经给补上，好让她可以开窍些。

算了，她不信没关系，总之，到了三十岁，他一定要把这个不解风情的傻瓜娶回家。

他越踩越卖力，恨不得时间像车轮一样快转，最好一眨眼就可以到三十岁……



距离三十岁，还有一年。

程海东从警校毕业后，高分通过特考，成为刑事局鉴识中心的一员。

仪器正在运转，等待比对结果出现的同时，他的心思不由得有几分远扬……

安芷娴那丫头现在不知道在干什么？该不会是在法国酒庄里喝得烂醉如泥，像个傻瓜似的咯咯发笑吧？不知道那些自以为浪漫的法国佬，有没有偷偷觊觎她东方小女人的美色？又或是……

嗟！他越想越不是滋味。

没错，他们青梅竹马的感情依旧很好，但除此之外，就没有其他的关系到，不是他太逊，而是他有君子风度，绝口不提是不想给她压力，心想等她哪天开窍了，就能真正明白他多年来对她的心意。

但安芷娴这家伙这次未免太不够义气了，不开窍就算了，居然还撇下他，一个人跑去法国酒庄深度旅游！

想他打小有好吃好玩的，哪一回不是第一个想到她，她居然这样回报他，实在太过分了，现在是怎样，嫌他碍眼，想一个人出国看看会不会有艳遇吗？

可恶，这个没良心的小女人，亏他还以为野丫头进化了，亭亭玉立是个美人了，没想到比野猴子还不如。

被抛下的郁闷日夜发酵，程海东越想表情越狰狞，双手不自觉紧握成拳。

“海东？”突地，一道刻意温柔的女嗓轻唤着他。

闻声，他猛地回过神，看向来人，同事卢雅婷正朝着他笑，眼里有过度的小心翼翼。

“是不是比对不顺利？你看起来好像很生气，眉头都皱在一起了。”她伸出手想抚平他的眉心，却因他眼里的漠然，讪讪地收回手。

程海东不自在地摸摸眉宇，吸了口气，恢复他一贯平静的模样，淡声说：“没有，一切都照进度进行。”

“那是心情不好？”他方才看起来明明气恼极了。

“没有。”他用不想多谈的生疏口气回道，转过身去，安静地看着正在运作的仪器，清楚划下不容逾越的界线。

他知道对大多数同事来说，他并不是太好相处，总是和人保持着不冷不热的疏漠距离，对工作要求又多，实在不讨喜，有人说他过度耿直，也有人觉得他自以为是，这些批评其实他都知道，但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妥。

他是来工作的，又不是来联谊交朋友的，把重心摆在公事上，天经地义。

“……那就好，我还以为你怎么了。”热脸

贴上冷屁股，卢雅婷只好勉强自己找台阶下。

她望着高大帅气的身影，对他有说不出的情意，好郁闷……打从她第一天到鉴识中心，看到他的第一眼，她就喜欢上他了，正确来说，是暗恋。

比例精准的五官，完美地分配在他俊帅的脸庞上，浓眉朗目，眸色深凜，直挺的鼻梁呼应着他一丝不苟的正直，双唇厚薄适中，活脱脱就是个美男子！

然而，她会喜欢程海东不单只是因为他长得帅，还有他负责的态度。

他对自己要求严谨，尽管每天面对相同又枯燥的工作内容，也不曾懈怠过，别人容易疏忽的细节，他从不错漏，正因为他的谨慎，帮助警方屡破奇案，难怪外界都大赞他是鉴识专家。

大部分的男人都喜欢夸大自己的能耐，嘴巴都很会说，办事却一点也不牢靠，只有他总是默默做着分内的工作，从不邀功讨好。

他若是她的男朋友，不知道有多好，他们一定很相配。

脸皮薄的卢雅婷看看四周，确认没有人，娇声开口邀约，“海东，你吃过饭了吗？附近新开了一家挺不错的餐厅，我……”

“我不饿。”不假思索地答。被某个女人气都气饱了，哪还吃得下，正确来说，她不在，他这几天根本食不知味。

“呃！”他拒绝得太快，害卢雅婷差点咬

到自己的舌头，但她不甘心，决定再接再厉。
“今天是周末，大家都走了，你……”

“咦，你还不下班吗？”他突然问。

要，当然要下班，但是她想跟他一起下班啊！“……要啊。”讷讷地答。

“那慢走，再见。”礼貌地抢先说完话，他继续埋首工作中，完全把她晾在一旁。

卢雅婷咬了咬唇，程海东这男人什么都好，就是该死的不解风情，要不是碍于淑女形象，她真想仰天发出猩吼。

她虽然喜欢他，但要她死缠烂打，她也拉不下脸，只能悻悻然地回道：“那我先走了，你也早点下班，别太累了，拜拜。”

原本还冀望他会回过头，给她一个温柔的微笑，孰料，啥都没有，她只好挫败地下班走人。

听见脚步声确实远去，程海东暗吁了口气。

他又不像安芷娴少根筋，当然知道卢雅婷对他有意思，而办公室的小钟喜欢她，对他早就恨得牙痒痒的，他要是再不保持距离，说不定哪天鉴识中心就会发生情杀案件，再说，这辈子除了安芷娴，他想，他已经很难再喜欢上别的女人了。

“可恶，安芷娴，你是不是给我下了蛊？”程海东忍不住低咒。

真不甘心，明明是自己的心，却莫名其妙地喜欢着另一个人，而且还是个没神经的笨女人，看来，最蠢的其实是他自己。

拿出手机看了一眼，没有讯息，连垃圾短信都没有，原来被遗弃就是这种感觉。

今天是他生日啊，二十九岁的生日，安芷娴这没心肝的，不打电话就算了，居然连一通短信也没有……

心情郁闷地完成工作后，他揉揉酸涩的双眼，看了下时间——快九点了，下班吧。

收拾好东西，在长廊上和几个留下来加班的同事点头打个招呼后，程海东拖着沉重的步伐准备回家……

哔！哔！

以为幸福来敲门，阴郁的俊脸顿时闪过一抹光芒，程海东赶紧掏出口袋里的手机，熟练地打开短信，不过才看了前面几个字，眼中的光彩马上消失……

不是他殷殷企盼的安芷娴，而是他老妈，跟他炫耀他们一群老人在乡下玩得有多开心，最后才对他这形单影只的寿星敷衍地补了句生日快乐。

会不会太过分了！他忍不住在心里大吼，不耐烦地将手机塞回口袋里。

来到停车场，程海东坐上驾驶座，才刚将车子倒离停车格，手机又铃声大作。

他不抱任何希望地拿出来，按下通话键——

“喂，我是程海东。”声线比海岸线还要平直。

“程警官你好，这里是 XX 分局，请问你



认识一位安芷娴小姐吗？”

程海东倏地挑眉，安芷娴？那家伙不是在法国度假吗？此时他听见某个熟悉的嗓音传来——

“警察先生，他当然认识我，我们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好哥儿们，你应该跟他说我现在人在这里，请他快点过来救我，海东他不是什么有耐性的人呀……”

程海东一听，脸上忍不住冒出三条黑线，他很肯定对方就是安芷娴，百分之百，因为睁着眼睛说瞎话就是她的本事，但，她为什么会在国内，而且还是在警察局里？

“认识，她是我朋友，我现在马上过去。”

匆匆挂了电话，程海东用力踩下油门，火速赶去。



赶到警局，弄清楚来龙去脉，程海东没好气地瞥了缩在角落，身上压着大包小包行李的家伙一眼——

到底是什么样没神经的人，会把随身行李放在人来人往的机场大厅座位上，毫无警觉地跑去上洗手间，然后搞得身无分文地被出租车司机拎进警察局来？

程海东感觉自己在粉碎，严重怀疑她的大脑到底有没有在运作，要不是旁边有很多双眼睛在看着，他早就冲上去一把掐死她了。

幸亏是在国内，出租车司机可以把她送到警局，一通电话就可以找到他，万一是在法国

发生这种事，看她要找谁去救她。

程海东不自觉揉揉因为挂念而抽紧的胸口，偷偷在心里叨念她的迷糊。

还好安芷娴不算太白痴，知道是自己的问题，眉目低垂，安分地坐在椅子上，连吭都不敢吭一声，让程海东斡旋处理。

“程警官，请在这里签名，这样就可以。”

接过警察递来的笔，程海东苍劲有力地签下自己的名字，“谢谢，不好意思麻烦各位了。”

“都是自己人，程警官别客气。”值勤警察笑笑地说。

须臾，一道阴影笼罩住娇小的安芷娴，她抬起头，朝对方露出无辜又讨好的甜笑。

“还不走，是想住在这儿吗？”敛眸冷觑。

“才不要勒，我好不容易才赶回来的。”娇嗔咕哝。

不由分说，她攥紧怀里的东西，吃力地用一手抓住大包小包的行李，硬是腾出另一只手拉住程海东的手，匆匆跟警官们说再见后，连忙跟上他的脚步。

“你真的很有办法，钱包、信用卡、护照都弄丢了，你怎么不干脆也把自己的脑袋也一起丢掉算了！”他没好气地念道。

“什么都可以丢，脑袋是绝对不能丢的，我以为你会在家嘛，所以就请出租车司机直接开回家，谁知道我们两家居然连个人影也没

有。”

“安叔跟安婶不是去美国探亲吗？还是你出国前告诉我的呢！”

“一时忘了嘛……你都不知道，没钱付车资，司机好凶，我超怕的，只好让他把我送到警局去，至少在人民保姆的眼皮下，可以确保我的人身安全，你看，我也不是都不动脑的啊。”

嘁！这种事也可以沾沾自喜，她脑袋里到底都装什么啊？天，他的头好痛……

“不是说后天才回来吗？”他记得她当初可是豪气地规划了半个月的假期。

“所以提早看到我，有没有觉得很惊喜？”她眨着美眸，兴奋地问。

惊喜？难道……她是为了陪他过生日，特地赶回来的？程海东挑眉瞅着她。

只见娇俏的脸上扬起一抹狡黠，“你该不会以为我忘了吧？”

程海东撇撇嘴，不置可否。

“厚，什么嘛，对我这么没信心，我们可是交情很铁的哥儿们耶，我怎么可能忘记你的生日，说什么都得赶回来呀！喏，你的生日礼物可是我从法国一路亲手带回来的，为了它，我把身上的欧元都花光了。”

哼，还真是有良心呀，程海东别过脸，不让她看见自己的喜悦，免得这个女人太得意。好半晌，他才力持镇定地回过头，“重不重？”问她手里的行李。